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17—032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上海三毛善初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对董事长代行部分决策权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上海新龙进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雯琦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三毛善初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初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占 51%。设立初衷是引入合作方共同推进养老产业孵化。但因该公司设立两年来，并未发生实际生产经营，且投资各方未能形成可行的投资经营方案，结合本公司现阶段产业及投资布局，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拟对善初会投资公司实施解散清算。

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善初会投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89 万元，负债为 0 元，净资产为 0.89 万元。开立后该公司主要支出用于行业调研及相关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善初会投资公司实施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解散清算完成后，善初会投资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散清算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额需在清算工作结束后方可确定，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本公司不存在为善初会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所持上海硕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懿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硕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风旅行社”）10%股权。交易方式为有偿协议转让。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硕风旅行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20 万元。嘉懿公司所持 10%股权对应评估值 162 万元即为本次交易价格。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受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硕风旅行社 1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挂牌转让上海一毛条纺织重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因上海一毛条纺织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毛条”）已停产且主要资产长期闲置，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和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重庆一毛条 100%股权，挂牌价格为评估价格的 80%，即 2796.88 万元。本次交易如按第三次挂牌价格成交，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额约在-450 万元左右。

鉴于本次交易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能否成交、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

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